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评定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端人才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按照A类领军人才、B类骨干人才、C类优秀人才进行评定，具体评定标准如下：

1. **基本条件**

本标准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厦门市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生物制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学制剂等生产、研发、服务的生物医药领域单位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近3年引进的在本市生物医药企业从事生产、研发、管理工作的人才，遵纪守法，近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全职劳动合同并在用人单位任职满一年以上，其中海外引进人才是指在海外连续工作或学习3年以上，且从海外直接到本市工作不超过3年（超过3年视同国内引进人才）。

1. **资格条件**
2. A类领军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 1.从事生物医药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技术岗位，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高级职称，年薪达到80万元以上。

 2.从事生物医药管理岗位，取得博士学位，年薪达到80万元以上。

 3.在世界500强、全球医药50强、全球医疗器械100强、中国医药工业100强企业担任过研发、生产、管理负责人或其他相应职务累计3年以上者。

1. B类骨干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 1.从事生物医药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技术岗位，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中级职称，年薪达到50万元以上。

 2.从事生物医药管理岗位，取得博士学位，年薪达到60万元以上。

 3.在世界500强、全球医药50强、全球医疗器械100强、中国医药工业100强企业担任过二级业务部门研发、生产、管理负责人或其他相应职务累计3年以上者。

1. C类优秀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 1.从事生物医药研发、生产等相关部门技术岗位，取得硕士学位且具有中级职称，年薪达到30万元以上。

 2.从事生物医药管理岗位，取得硕士学位，年薪达到40万元以上。

3.在生物医药企业担任过研发、生产、管理负责人或其他相应职务累计8年以上者，年薪达到30万元以上。

另外，申请A类领军人才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(有特别突出贡献者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)，B类骨干人才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，C类优秀人才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。

1. **支持政策**
2. 对近3年新引进的A类领军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贴；B类骨干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贴；C类优秀人才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贴；以上奖励按40%、30%、30%比例分3年发放。海外引进人才另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3. 在补贴发放期间内，B、C类人才如满足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，经审核通过的，后续补贴按照晋级后人才标准发放。
4. 经认定的各类人才享受奖励补助后需在厦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未满足上述条件者，终止其奖励资格，并收回已拨付的相关补助资金。
5. 支持对象自申请之日起，如申请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或受到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的，取消补助资格，并收回已拨付的相关补助资金。

**第四条、评定程序**

（一）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，组织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确认。

**第五条、其它**

（一）世界500强名单指申请当年最新入选《财富》杂志公布的“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”排行榜企业或直接控股子公司；全球医药50强指申请申请当年最新入选《PharmExec》杂志发布榜单的公司；全球医疗器械100强指申请当年最新入选QMED网站发布的榜单；中国医药工业100强企业指申请当年最新入选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“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”榜单。

（二）本标准提及的“年薪”指申请主体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取得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收入，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)第六条规定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“工资、薪金”不含个体工商户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偶然所得等。

（三）与省市其他同类扶持政策条款相关规定(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)有重复的，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除外。

（四）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（五）相关条款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联系电话：0592-2021860。